台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

自行车经营企业规范运营承诺书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公安局交通警察直属大队：

为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（以下简称共享单车、共享电单车）规范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规范运营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规范经营承诺如下：

一、车辆符合相关标准

1.车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，配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卫星定位和具有数据通讯技术的智能锁，具有统一的品牌标志和唯一的车辆识别编码。

2.车辆配备防带人设施，未加装影响安全骑行的附属设备。

3.共享电单车具备精准停车、90度规范停车等技术标准，能够甄别车身是否完整停入停车框内，判断车辆的摆放角度是否能够满足停车点等要求。

4.共享电单车配备国标头盔，且头盔具有智能摘盔断电功能，有可靠的卫生、保洁方案。

5.共享电单车在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统一使用车架号、车牌号“码牌合一”的号牌。

6.车辆投放营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。

二、规范企业运营行为

1.按照政府核定的总量限额投放车辆，并接受政府的服务评价结果与投放总量挂钩的要求，按规定增减投放运行车辆总数。

2.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，积极配合政府监管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.建立健全运营管理、巡检维修、安全保养、报废回收等机制。

4.对用户进行实名制注册登记，并与用户签订格式规范、内容公平合理的租赁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明确用户骑行、停放等方面的要求。

5.禁止向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注册、租赁服务。

6.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服务计费方式、收费标准，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做到守法经营、公平竞争。

7.车辆投放前将车辆数据接入政府共享单车数据管理平台，共享电单车要在申领车牌7天内主动接入。

8.公布服务质量承诺，公开24小时服务监督电话，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用户、市民投诉处理制度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和投诉。

9.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，确保车辆完好。

10.为用户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购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，向社会公示事故赔偿流程、标准，并协助办理保险理赔。

11.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，不得擅自泄露注册用户个人信息，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，不得为企业、个人及其他团体、组织发布违法有害信息提供便利。

三、加强用车规范管理

1.匹配城市空间承载能力、停放设施资源、公众出行需求，严格按照核定数量合理有序投放车辆。

2.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，保持车身清洁。

3.及时维修损坏车辆，定期回收闲置车辆、报废车辆。

4.积极研发新技术，做好电子围栏、停车感应等科技应用，提高车辆停放定位的精准度。

5.组建专业运营团队，配备与车辆投放规模相适应的运营维护队伍。每100辆共享电单车配备不少于1名维护人员，每200辆运营车辆配备不少于1辆调度车。

6.构建信用管理体系，引导用户规范使用车辆，对违规使用车辆人员实施“黑名单”等联合惩戒制度。

四、承诺主动退出情形

发生下述情形，承诺主动退出市场：

1.根据考核结果给予车辆回收入库处罚，在处罚期间未按要求回收车辆，弄虚作假、拒不执行、不按比例回收。

2.根据考核结果给予暂停运营处罚，在处罚期内继续营运。

3.年度考核评分低于700分且综合排名最后一名。

4.运营车辆未向公安交警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使用假牌、套牌。

5.违规超投运营车辆三次（含）以上。

6.未按照要求接入政府共享单车数据管理平台。

7.未按照要求做好车辆技术改进、日常巡查、常态监管等工作，未在大型商业区域、重要城市道路、公共交通枢纽站、学校、医院、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实行专人定点驻守管理，无法达到当地运营要求。

承诺企业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